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1）第 072-6 号

致：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达通”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71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北

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停产停工与固定资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在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处于生产系统磨合阶段，非计划性停工天数较多；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海壳牌签署《管道建设协议》，约定“如果项目设备、材料的提供和资料提交能满足建设计划，则从本协议生效日起算，预计需 19 个月完成资产的建设达到机械竣工条件”。（2）发行人根据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订单量安排设备的投入，并未足额投放二氧化碳原料气处理设备，实际产能低于理论产能。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在稳定运行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超出发行人实际处理能力，且二氧化碳原料气不能存储，前述超出部分由其自行排放。（3）发行人将对广州生产基地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相关设备投资预算 1,695.00 万元，预计 2022 年 3 月开始施工，完工时间约为 2022 年 10 月左右。

结合惠州中海油二氧化碳排放量、发行人的二氧化碳实际处理能力等，说明公司未足额投放二氧化碳原料气处理设备、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情形是否违反公司与惠州中海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二氧化碳产线技术改造的具体内容，对现有二氧化碳处理能力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未足额投放二氧化碳原料气处理设备、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情形不违反公司与惠州中海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中包括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现有生产线的生产瓶颈，使得现有的二氧化碳气源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产能 30 万吨，同时具备生产食品级液态二氧化碳能力，2021 年 9 月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一）结合惠州中海油二氧化碳排放量、发行人的二氧化碳实际处理能力等，说明公司未足额投放二氧化碳原料气处理设备、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情形是否违反公司与惠州中海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1、惠州中海油二氧化碳排放量、发行人的二氧化碳实际处理能力

（1）惠州中海油二氧化碳排放量

惠州中海油 2021 年上半年已对二期项目（POX 装置）进行了计划性大检修。目前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产生连续稳定的回收具有经济效益的二氧化碳产量处于爬坡阶段，随着煤气化炉等装置的增加以及设备运行稳定，惠州中海油连续稳定供应二氧化碳的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最终，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满负荷运行后稳定达到预期产生的回收具有经济效益的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可为 100 万吨左右。

（2）公司的二氧化碳实际处理能力

公司液态二氧化碳设备的产能系依据上游石油炼化企业生产装置正常稳定生产运行情况下所排放工业废气的流量而设计的理论最大产能，目前公司惠州生产基地液态二氧化碳设计产能为 30 万吨/年。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未足额投放二氧化碳原料气处理设备，实际产能低于理论产能。

2、说明公司未足额投放二氧化碳原料气处理设备、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情形是否违反公司与惠州中海油签订的相关协议

（1）公司实际处理能力无法满足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排放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仅采购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产生的部分二氧化碳原料气，其余部分则由惠州中海油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初始设计产能及排放安排即与公司二氧化碳接收设计产能不一致

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在项目设计时其设计的年排放量为 100 万吨左右，而公司惠州生产基地设计时其总体产能（含一期和二期）即为 60 万吨/年，其中报告期内一期产能为 30 万吨/年，故从双方合作伊始，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的排放的二氧

化碳处理安排即为一部分由惠州中海油自身经水洗塔洗涤后排入冷火炬达标后排放，另一部分由公司接收处理，双方对于该种排放方案在《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签订时已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处于磨合期，影响公司承接订单

公司“以产定销”主要依据“预计产量”（供货能力）来承接大客户或长期客户订单，根据实际产量供应给各客户。公司与该类客户合同履行期一般至少 1 年，在合同期内需保证连续供应，以满足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二氧化碳厂家，主要以需求量大的客户为主，如中船船舶、比亚迪、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雪花啤酒、铭基食品等。

报告期内，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处于磨合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停工天数分别为 257 天、191.5 天以及 118 天，导致连续稳定供应的二氧化碳原料气不足。上游停工时，公司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液态二氧化碳以满足客户需求，但是该部分采购成本相对较高。若公司承接过多订单，将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市场信誉以及公司盈利情况。

鉴于液态二氧化碳与干冰生产特殊性，气源受上游生产影响较大，为保证客户合同期内持续供应的稳定性、公司的市场美誉度等，综合考虑上游停工时公司外购液态二氧化碳的能力与经营效益，公司承接长期大客户订单较为谨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订单数量处于爬坡阶段，并未向惠州中海油采购 POX 装置排放全部二氧化碳尾气。

③公司并未足额投放设备，排放量超出其实际处理能力

上游惠州中海油提供给公司的二氧化碳原料气组分与之前双方签订的《二氧化碳尾气隔墙供应技术协议》中的原料气组分相差比较大，公司相关设备运行存在瓶颈。公司资金有限，基于投入效益原则，根据承接订单量安排设备的投入，并未足额投放设备，如压缩机、二氧化碳储罐等，实际产能低于理论产能。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在稳定运行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超出了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且二氧化碳原料气不能存储，前述超出部分由其自行排放。

④报告期内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停工损耗部分二氧化碳尾气

上游产生二氧化碳装置重新点火至二氧化碳尾气能稳定供应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二氧化碳生产线开工天数少于上游 POX 装置的开工天数。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开停工次数越多，未由公司处理的尾气数量也越大。

(2) 公司与惠州中海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惠州中海油签订的《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双方在“第 4 条交易产品”约定了“4.3 交易量”，具体如下：“CO₂尾气的交易量为 60 万吨/年(+/-15%)。实际交易的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年度计划、月度计划执行。从甲方首次供气之日起 2 年内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 CO₂交易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据此，公司与惠州中海油的关于 CO₂具体的采购供应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年度计划、月度计划执行。

双方在上述协议的“第 5 条供应计划”约定了“5.2 月度计划”，具体如下：“a.每份年度计划的执行应通过签订和履行月度计划来实现，乙方（发行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下一个月的需求月度计划，双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签字确认下一个月的月度计划。b.在执行月度计划数量时，双方供应与采购的交易产品月度最低量不应低于月度计划的 80%。c.从甲方首次供气之日起 2 年内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不进行月度计划考核。首次供气之日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由上述约定可知，在惠州中海油首次供气之日起 2 年内为试运行阶段，双方互不进行交易量考核。

双方在上述协议的“第 11 条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1.5 如果乙方（发行人）月度接收的交易产品实际量（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低于第 5.2 款规定的月度最低量（不足部分以下称“接收不足量”），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接收不足量全部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在交易月结算时在货款支付总额中扣除。计算违约金的单价等同按第 6.1 款确定的交易月交易产品的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每月与惠州中海油所签署的月度销售订单，明确载明销售数量以惠州中海油实际供应数量为准。同时，在实际履行中，惠州中海油存在因停工导致无法提供稳定二氧化碳气源导致二氧化碳气体的实际供应数量存在低于月度销售订单预

期数量的情况，该种情况属于协议双方均认可的实际履行状态，双方就订单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运行日趋平稳阶段

自 2021 年 9 月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日趋稳定运行后，惠州中海油实际供应的稳定的二氧化碳气体数量已满足公司的订单需求，按照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设计时的气体处理安排，在达到公司的设计产能之外的富余的二氧化碳废气（主压力控制调节阀门前）经水洗塔洗涤后排入冷火炬，达标后排放。

（4）惠州中海油确认华达通不存在违反合同等相关约定的行为

惠州中海油相关部门就上述事项确认如下：华达通在满足其实际处理量且能销售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协议等约定接受二氧化碳数量，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处理二氧化碳废气量分别为 0.12 万吨、2.93 万吨、6.39 万吨以及 10.23 万吨，其余富余的二氧化碳废气本公司自行排放，华达通不存在违反合同等相关约定的行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7 月，本公司每月与华达通签订月度销售订单，订单的实际供应数量以本公司的实际供应量为准，由于本公司连续稳定的二氧化碳原料气数量处于爬坡期，且有停工等因素，故存在未能满足华达通的订单需求量及无法提供稳定气源的情形。2021 年 8 月至 12 月，本公司 POX 装置运行平稳，可满足华达通下达的需求量。”

综上，根据协议约定和惠州中海油的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与惠州中海油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同时，随着惠州中海油开工情况日趋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惠州中海油原料气采购量呈稳步增长态势，为公司业绩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1）惠州中海油排放富余二氧化碳废气的环保情况

根据惠州中海油的书面说明，“根据本公司《关于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二期2200万吨/年炼油改扩建及100万吨/年乙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276号），该部分富余的二氧化碳废气的排放方式符合环评批复的规定，

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根据2015年9月11日的《中国海油惠州炼化二期项目会议纪要》，“针对惠州二期项目煤制氢联合装置内CO₂外送华达通公司方案，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达通公司、东北炼化葫芦岛设计院相关人员进行了讨论，形成纪要如下：CO₂外送产品抽出在酸性气脱除装置内部解析塔主压力控制调节阀后，装置富余的CO₂（主压力控制调节阀前）经过水洗塔洗涤后排入冷火炬，水洗塔按照CO₂全量放空设计。”

根据上述，惠州中海油POX装置产生的富余的二氧化碳（即未交公司处理的部分）经水洗塔洗涤后排入冷火炬，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公司惠州生产基地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为公司目前液态二氧化碳生产的扩产项目，在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方面与现有生产线基本一致，主要在生产设备先进性及自动化水平方面存在差异。

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1]6 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二氧化碳产线技术改造的具体内容，对现有二氧化碳处理能力的影响

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包括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为管道系统、脱烃净化塔、冷箱、压缩机和进口二氧化碳检测分析系统等建设。公司 2021 年 8 月已完成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金额合计为 2,145.04 万元，已转为固定资产，主要设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1	管道系统 2.0	442.28	20.62%
2	脱烃净化塔	431.96	20.14%

3	冷箱	448.92	20.93%
4	仪表系统 2.0	55.28	2.58%
5	压缩冷凝机组	46.91	2.19%
6	脱烃水冷器	44.51	2.08%
7	供电系统 2.0	42.91	2.00%
8	电气系统 2.0	299.96	13.98%
9	净化区平台管廊	68.36	3.19%
10	精馏塔	35.40	1.65%
11	其他	228.54	10.65%
合计		2,145.04	100.00%

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具体达到效果如下：一方面，提高现有生产线的生产瓶颈，使得现有的二氧化碳气源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产能 30 万吨；另一方面，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始具备生产食品级液态二氧化碳能力。

（三）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二氧化碳生产装置运行记录、上游供应商设备运行记录、上游供应商设备停工通知、发行人停产检修通知等；访谈上游供应商惠州中海油，了解惠州中海油 POX 装置的运行状况，导致其出现长时间非计划性停工的具体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解决；

（2）访谈惠州中海油相关部门负责人，上游POX煤制氢装置二氧化碳排放量，富余二氧化碳的处理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未全部处理其排放量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相关装置最近几年的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下达的需求订单，实际交易明细，分析发行人实际采购与上游排放量差异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4) 访谈发行人总裁、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等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采购二氧化碳废气量低于上游排放量的具体原因，未来的气源稳定性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5) 访谈发行人总裁以及财务总监，了解惠州生产基地技术改造的具体情况以及效果，获得并查阅了惠州生产基地技术改造的明细，技术改造后获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6) 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投放二氧化碳原料气处理设备、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惠州中海油POX装置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情形不违反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签订的相关协议，惠州中海油将超出部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惠州生产基地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系管道系统建设、脱烃净化塔、冷箱、压缩机和进口二氧化碳检测分析系统等建设，解决了现有生产瓶颈，同时，改造后公司惠州生产基地也具备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能力。

二、关于控制权及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时决策权归属。(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员工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大额取现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同时提出意见相反议案情形下，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包括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等方面的议案）时如何作出决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如实际控制人内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决策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同时提出意见相反议案情形下的决策权归属做了明确约定。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了如实际控制人内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决策的风险。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同时提出意见相反议案情形下，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包括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等方面的议案）时如何作出决策

发行人虽未曾出现过经营决策及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但为进一步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进一步明晰争议解决机制，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2 年 2 月 10 日，为进一步明晰争议解决机制，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统称“《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针对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同时提出意见相反议案情形下的解决机制，主要约定如下：

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方面各方应以乙方徐鸣先生的意见为准，其他方面应以甲方陈焕忠先生的意见为准。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前，对各方拟自行提交的议案，首先应当确定执行部门、议案所属范围，并进行充分沟通，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共同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各方充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各方同时提出意见相反议案时，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以陈焕忠先生意见为准。

如出现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方提交的议案，各方应预先沟通，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各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各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以陈焕忠先

生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情形决策的相关约定，不影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约定。

综上，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若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则均会持相同意见；若各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各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以陈焕忠先生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因此，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各方最终不存在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同时提出意见相反议案从而无法做出决策的可能性。据此，上述相关安排范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有效解决意见分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七/（一）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控制权的风险”充分提示如实际控制人内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决策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部门分工的书面说明；

（4）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同时提出意见相反议案情形下的

决策权归属做了明确约定。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了如实际控制人内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决策的风险。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10,000Nm³/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请发行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相关建设内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聚焦于主营业务，利用上游气源优势、区位优势、销售网络优势，扩大原有产品的产能以及丰富产品线，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进行气体产品前沿领域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和研究水平，确保技术应用的连续性、先进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应用领域	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联性
1	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通过增加先进的吸附分离提纯二氧化碳生产线、引入人才，扩充二氧化碳产品线及完善现有生产线	二氧化碳主要应用于电子工业、食品保鲜、冶金、冷链、物流等领域	本项目是在现有二氧化碳业务上进行拓展升级
2	10,000Nm ³ /h 重整 PSA 解吸气	通过建设厂房、引入先进的设备、人才和	高纯氢气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燃	技术关联性：本项目与现有二氧化碳业务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应用领域	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联性
	提纯高纯氢项目	技术，增加高纯氢产品线	料电池、合成氨、医药中间体、冶金、食品加工、建材浮法玻璃、航天等领域	均属于工业原料气分离提纯，在技术上存在共同性； 市场关联性：本项目销售以大亚湾石化园区隔墙供应为主，部分应用市场与现有二氧化碳业务应用市场重叠
3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通过建设研发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先进人才、设备，结合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建立新的研发中心	提升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开发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撑，研究开发气体领域的一些前瞻性课题	本项目为二氧化碳、氨水、氢气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开展前瞻性研究
4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偿还经营性银行贷款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大和技术强化。同时，公司通过利用气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新增生产高纯氢，可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1、新增原料气源，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已与惠州中海油、中海壳牌建立合作关系，本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利用中海壳牌二期项目和发挥惠州中海油的二氧化碳原料气生产液态二氧化碳能力。随着原料气来源增加，单个上游石油炼化企业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减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2、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凸显规模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华南地区生产的液态二氧化碳相对有限，而该区域内的市场需求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较大，面对华南地区液态二氧化碳旺盛的市场需求状况，公司急需抢占上游气源、扩大产能以替代运输费用较高的区域外的同类产品，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下游应用市场容量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其中，以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最为突出，其经济增长迅速，产业结构完整，机械制造业、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石油化工和医疗等产业比较发达，并对二氧化碳需求大，而粤港澳地区二氧化碳供应有限，使得产品供不应求。同时，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 4、公司具备持续获取客户及客户订单的能力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
10,000Nm ³ /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1、我国高纯氢市场应用广阔 目前，我国的高纯氢市场应用广阔，可以被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子工业、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冶金、食品加工、建材浮法玻璃、航天等领域； 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国家政府陆续出台了若干重要的产业扶持政策为我国氢能产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因此，公司将把握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3、实施高纯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目前的产品种类较少，迫切需要增加新的产品系列，实现产品多元化，提升抗风险能力。高纯氢与液态二氧化碳均是利用上游的工业原料气进行分离提纯，两者在生产技术和下游客户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因此实施高纯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4、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保障 本项目采用变压吸附法作为主要生产工艺，该工艺与液态二氧化碳的吸附提纯工艺具有相通性，公司深耕液态二氧化碳产品生产多年，已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因此，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保障； 5、同行业相关公司均大力进军制氢领域 为深挖市场潜力，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久策气体、和远气体、华特气体和金宏气体等公司均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高纯氢产品，因此，为了继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应对行业发展变化，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子“高纯氢”领域亦符合相关同行业惯例； 6、公司具备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源和客户基础 目前，公司已与惠州中海油签订了《重整 PSA 解析气隔墙供应合作意向书》、《催化重整 PSA 解析气回收项目技术协议》，约定将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含氢量 60%~70%的约 10,000Nm³/h 解析气作为提纯高纯氢项目的原料，并同时与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和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氢气供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产能具有可消化性。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及环境不能很好满足公司继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求，为适应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快速变化的产品需求和日益高端的终端市场要求，公司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2、丰富的研发积累、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 公司及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的研发，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建立并实施了完整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架构方面，公司在配套生产基地建设了广州和惠州研发中心，研发体系分工明确，各个专职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权限皆有制度可依。研发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制定了多项研发管理制度，确保研发过程的规范化。此外，公司非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近年的发展逐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专业技术人才，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	虽然公司严格控制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通过将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随着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的降低，公司可以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灵活选择多种融资方式与合理的资本结构。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性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土地权证号	土地性质
1	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石化区C4地块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3870号	工业用地
2	10,000Nm ³ /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3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	-	-	-

如上表所示，除“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土地使用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性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等有关法律的情形。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与房地产开发业务无关，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拟扩大原有产品的产能以及丰富产品线，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进行气体产品技术研究，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等程序。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时，惠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辖区内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2）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4、公司及子公司保证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坚决贯彻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要求及监管精神。”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以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公司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因此，公司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发改部门备案等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文件；

（3）访谈公司总裁、生产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选取的原因，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前期准备、建设进展情况等；

(4)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查看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

(5)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查看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u Zhen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振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ang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en Ruoc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岑若冲

2022年 2 月 11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